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

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摘牌电联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年9月8日,张裕晨及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了摘牌电联40,221,579股股份,交易价格为加权平均价格2.1元/股,张裕晨直接持股比例由10.87%变为0.00%。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份额由0.31%上升至10.90%。

2022年9月13日,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卖出股数4,579股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:(一)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、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。”及“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后,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%(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%的整数倍时),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。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,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”上述主体应在上述2022年9月8日股权转让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

动报告书，且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两日内不得买卖摘牌电联股票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张裕晨和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未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摘牌电联亦未按规定披露持股变动公告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摘牌电联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9 月 15 日